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

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年7月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
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7. 附件	10

1. 概述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本项目南距山东省东营市海岸线最近距离约为 43.6km，西北距离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海岸线最近距离约为 36.4km，水深在 20m~30m 间。工程设施分布在东经 118° 40' ~118° 53' ，北纬 38° 41' ~38° 46' 的区域内。

本项目拟建 1 条 CB-CEPC 至 CFD11-2WHPA 混输海管，将埕北油田含水原油输送至 CFD11-2WHPA ，与 CFD11-2WHPA 物流混合后通过 CFD11-2WHPA 至 CFD11-1WGPA 混输海管和 CFD11-1WGPA 至 SPM 混输海管外输进入 HYSY112FPSO 处理成合格原油储存外输。海管路由长度 42km，管径 14/18 寸；并对 CB-CEPC 和 CFD11-2WHPA 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将 CB-B S/L 至 CB-A D/P 已建的的 8 寸注水海管变更为输气海管，相应两个平台改造，埕北油田放空天然气可回收后通过此输气海管及 CB-A D/P 至 WYE（水下三通）输气海管输送至渤西南天然气管网，最终进入渤西陆上终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媒体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媒体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全文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东营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2/26/010864708.shtml>。

相关截图如下：



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本站公告 · 东营网 · 2025-02-26 1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位置: 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位于渤海湾海域。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建1条CB-CEPC至CFD11-2WHPA混输海管,海管长度约45km,将埭北油田含水原油输送至CFD11-2WHPA平台,与CFD11-2WHPA平台物流混合后通过CFD11-2WHPA至CFD11-1WHPA混输海管和CFD11-1WHPA至SPM混输海管外输进入海洋石油112FPSO处理成合格原油储存外输。对CB-CEPC平台和CFD11-2WHPA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A座

联系人: 赵军红

电话: 022-66501872

邮箱: zhaojh@cnooc.com.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 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系人: 赵继纯

电话: 010-89913836

邮箱: zhaojch9@cnooc.com.cn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本网页下方链接获取及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可通过信件、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责任编辑: 李梦瑶

版权与免责声明

①凡本网注明来源: 东营市融媒体中心、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刊、东营网、夏东营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 版权均属东营市融媒体中心所有, 东营网拥有东营市融媒体中心亦属包括但不限于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刊、东营网、夏东营等媒体的电子网络发布、出售与转载权利。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转载的媒体、网站, 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 东营网”, 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②本网未注明来源: 东营市融媒体中心、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刊、东营网、夏东营的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均为转载稿, 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 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 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来源”, 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如擅自篡改“来源: 东营网”, 本网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③如对稿件内容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我们处理。如本网转载稿涉及侵权等问题, 请作者及时联系我们处理。

东营市融媒体中心 东营日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 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鲁ICP备05023236号 鲁新闻备案号201054601 鲁公网安备37050202370521号 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3712018002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15330148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73号 邮编: 257091 电话: (0546)8332890 邮箱: dyw@dy.shandong.cn 举报电话: (0546)8332890

图 2-1 本项目在东营网网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方式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初稿编制，建设单位就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起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东营网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链接为：<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7/02/010872265.shtml>，网站截图如下：

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本站公告 · 东营网 · 2025-07-02 16:49

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水深在20m~30m间。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内容包含新建1条CB-CEPC至CFD11-2WHPA混输海管，将CB-B S/L至CB-A D/P已建的8寸注水海管变更为输气海管，并对相关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录东营网 (https://www.dongyingnews.cn) 下载报告书，公众也可向建设单位或者评价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录东营网 (https://www.dongyingnews.cn) 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1) 建设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川路2121号渤海石油管理局A座

联系人：赵军红

电话：022-66501872

邮箱：zhaojh@cnooc.com.cn

(2) 评价单位：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号京信大厦25层

联系人：赵继纯

电话：010-89913836

邮箱：zhaojch@cnooc.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埭北油田cepc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年7月2日

责任编辑：岳倩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网站来源：东营市融媒体中心、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报、东营网、爱东营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归东营市融媒体中心所有，东营网拥有东营市融媒体中心所属包括但不限于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报、东营网、爱东营等媒体的电子信息网络发布、出售与转载权利。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站授权不得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表。已经本网站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东营网”，违者本网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本网站注明来源：东营市融媒体中心、东营日报、东营广播电视台、黄河口晚报、东营网、爱东营的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均为转载，本网站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站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站注明的“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如擅自篡改“来源”，本网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如对稿件内容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我们处理。如本网站转载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及时联系我们处理。

东营市融媒体中心 东营日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鲁ICP备05023236号 鲁新闻备案第201054601号 鲁公网安备37050202370521号 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3712018002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115330148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73号 邮编：257091 电话：(0546)8332890 邮箱：dyw@dy.shandong.cn 举报电话：(0546)8332890

图 3-1 本项目在东营网网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东营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和 2025 年 7 月 4 日。两次报纸截图见下图。

本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八批)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问题来源 (Problem Source), 问题描述 (Problem Description), 调查核实情况 (Investigation and Verification), 整改目标 (Rectification Goal), 整改时限 (Rectification Deadline), 整改落实情况 (Rectification Status), 责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来信、群众来电、群众来访、群众举报、群众投诉、群众控告、群众申诉、群众检举、群众揭发、群众控告、群众申诉、群众检举、群众揭发。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埭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公告内容：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公示，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道路封闭施工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道路封闭施工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封路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封路公告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东青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公告内容：关于东青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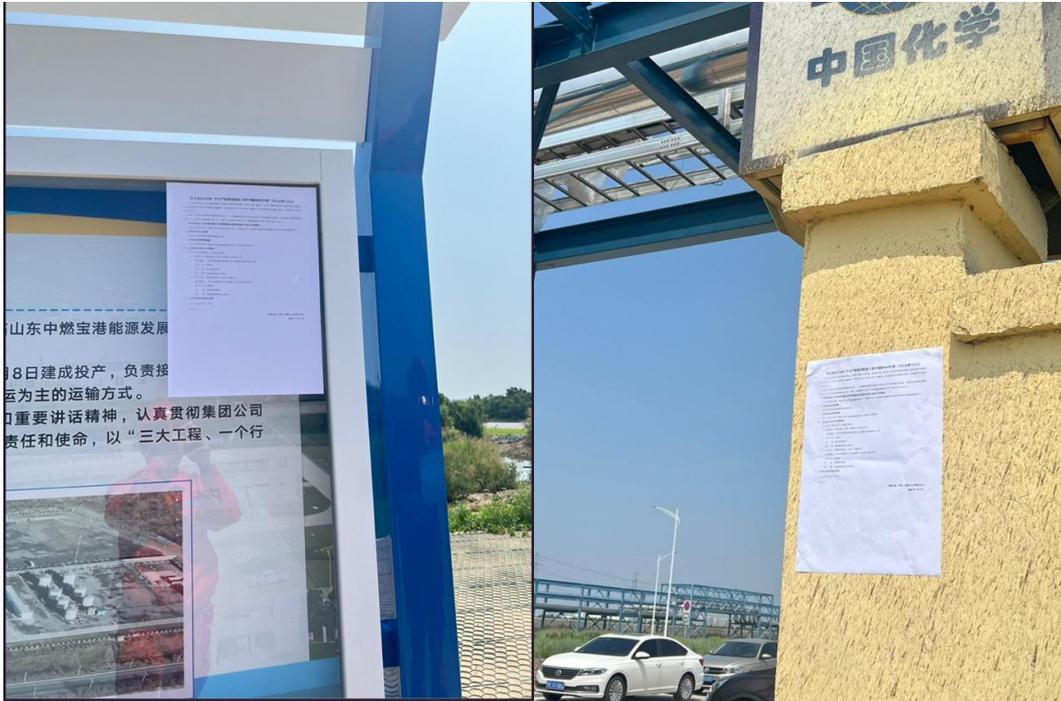
声明
公告内容：关于声明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公告的公告，包括公告编号、公告日期、公告地点、公告内容、公告期限、公告附件、公告说明、公告备注。

图 3-3 本项目在东营日报信息公示-2025年7月4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还选取了项目海域附近区域：东营终端附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港北二路

宝港能源南侧



海滨路

宝港国际

图 3-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方式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的电话、信件、邮件、传真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17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链接为：<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7/17/010873045.shtml>。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全文公示，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

4.2.2 其他方式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附件

诚信承诺函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诺如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洋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年7月17日

